

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惜福餐券申請辦法

105年9月7日修訂

108年10月3日系所主管會議修訂

- 一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藉由餐費補助，使學生能夠安心就學，日後回饋社會，特訂定惜福餐券申請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二、通過申請者即發給一個月總值 2,000 元惜福餐券一本，可在指定的本校餐廳消費。該餐券僅限本人使用，不得轉給他人，違者餐券繳回，並不得再提出申請。
- 三、申請資格：本學院學生因
 - (1)有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證明者。
 - (2)父母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重大傷病卡者。
 - (3)失業家庭領有失業救濟金者。
 - (4)因天災、意外或其他特殊狀況，致家中經濟失依者。而致用餐經費發生困難，且上一學期業成績平均達 70 分以上者（大一新生可免附成績單）。
- 四、申請時間：即日起至 110 年 10 月 12 日。
- 五、申請程序：填具申請表經導師推薦送請系主任召開審核會議審核後，請於 110 年 10 月 15 日前將名單送院核發（每系每個月最多補助 4 名）。經管系學生於馬祖校區就學期間，考量惜福餐券使用不便，得以現金方式發放。
- 六、本經費來自捐款，視捐款額度及學生經濟情況決定是否核給本餐券。
- 七、本辦法經院長核可後自 110 年 10 月 15 日至 111 年 1 月 28 日實施 3 個半月，再視執行情形及捐款經費決定是否繼續實施。